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七海汽車保養廠即黃明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